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道真自治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遵义市道真自治县

合同编号: JZSJ-2025-06-03-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乙级

发 包 人: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道真自治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
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遵义市道真自治县，根据招标及中标通知书规
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分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 资(万元)	设计费 (元)
		设计内容及面积	方 案	初 设	施工图		
1	改造 设计	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 程项目设计（设计包含：方案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 图设计阶段设计和施工图预 算）。	√	√	√		500000 元
2	合计						500000 元
3	说明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30%计算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有建筑施工图相关资料	壹份	2025. 06	
2	原有管线相关资料	壹份	2025. 06	
3	原有排水及排污方式	壹份	2025. 06	
4	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壹份	2025. 06	
5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	捌套	纸质版施工图在甲方提交完相关基础资料并支付订金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初步设计（含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	叁套	根据甲方的工序要求在合理的工期内提供提交。	
3	施工图预算报告	叁份	根据甲方的工序要求在合理的工期内提供提交。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该设计费用含 6%税金。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人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与合同约定业务一致的合法有效等额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元)	(由交付时间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00000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20000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三日内(或施工图提交给甲方一个月之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图不能审查的),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设计内容和范围进行测算,若设计范围减少,费用按设计费测算标准测算后结算。
第三次付费	40%	200000	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不可抗力外, 非因设计人违约,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非因设计人违约,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收到设计费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设计费,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非因乙方违约，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非因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根据实际的损失另行约定赔偿标准。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不能弥补委托人的损失时，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据实赔偿。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设计费。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

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支付条款不代表乙方实际工作量，若工程取消终止，按工程设计标准，实际核算工作量比例支付乙方损失。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设计人名称：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郑华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遵大道与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遵义市城

市规划科技馆项目 3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MA6ECWNC8J

电话: 刘豫哲 15208666668 (项目经理)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遵义中南支行

银行帐号: 0216001600001251